

## 附件 1

# 湖北省交通运输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免强制清单（第一批）

## 一、免于行政处罚清单（10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b>（一）公路管理（6 项）</b>				
1	煤炭、钢材、水泥、矿石、砂石、商品车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煤炭、钢材、水泥、矿石、砂石、商品车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并建立货物装载台账，防止超限货运车辆出场（站）。	《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未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b>逾期不改正的</b>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违法行为人按照执法部门的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按照规定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 4. 违法行为未影响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 5. 违法行为未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2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少交、逃交、拒交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高速公路收费站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起止年限、监督电话等内容，文明收费，接受监督。 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应当足额缴纳车辆通行费。车辆通行费的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减免规定的车辆，在通行高速公路收费站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关证件，经查验后方可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少交、逃交、拒交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车辆通行费，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b>可处</b> 以本省路网最远站至本站全程通行费 2 倍的罚款；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实行强制牵移，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违法行为人按照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或者执法部门的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应交车辆通行费。 4. 违法行为未影响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 5. 违法行为未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服务信息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足够的收费道口，保证车辆畅通。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收费站口、服务区、重要路段等区域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平台，及时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有关服务信息，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监督实施。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向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收费、还贷、路况、交通流量、养护和管理等有关信息资料。</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b>可处</b>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设置电子信息设备，及时向社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服务信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设置电子信息设备，向社会发布交通状况、施工作业等相关服务信息的；</li> <li>4. 违法行为未影响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li> <li>5. 违法行为未导致安全事故发生。</li> </ol>
4	清障施救服务单位违反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统一监督管理和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并向社会公布清障施救服务单位、项目和价格等信息。 清障施救服务应当遵循就近、安全、便捷的原则，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会同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制定。 省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 清障施救服务单位应当遵守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严格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清障施救服务单位违反清障施救服务标准和规程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b>可处</b>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清障施救服务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清障施救服务单位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改正措施；</li> <li>4. 清障施救服务单位积极沟通，取得了服务接受者的谅解、未导致负面舆情的发生；</li> <li>5. 清障施救服务单位违法行为未导致安全事故发生。</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5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公路或者中断交通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科学调度、统筹安排，确定合理的施工时间和工期，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报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和省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同意，除紧急情况外，提前五天向社会公告，并在高速公路入口处设置公告牌，公告应当包含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原因和施工的具体期限以及交通分流的线路。</p> <p>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在作业地点设置规范的施工、限速和导向等交通标志，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其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过往车辆应当按照设置的导向标志行驶，注意避让作业车辆、机械和人员。</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养护作业擅自半幅封闭道路或者中断交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交通；</li> <li>擅自半幅封闭公路或者中断交通的行为，未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li> <li>擅自半幅封闭公路或者中断交通未导致高速公路拥堵或者发生负面舆情。</li> </ol>
6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随意停止使用照明、通风等设施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保证高速公路隧道照明、通风、消防、监控等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p> <p>高速公路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公安消防机构负责。</p>	<p>《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三款：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随意停止使用照明、通风等设施，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使用照明、通风等设施；</li> <li>停止使用照明、通风等设施行为未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li> </ol>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b>二、道路运输管理（2项）</b>				
1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b>拒不改正的</b>，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b>拒不改正的</b>，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执法部门要求，停止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及时取得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没有妨害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影响机动车运行安全，污染环境等其他违法行为；</p> <p>5. 车辆未因维修服务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p>
2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准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b>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b>；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一）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类型等级；</p> <p>5.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b>三、水路运输管理（2项）</b>				
1	港口经营人未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p>《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将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并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b>逾期不改正的</b>，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船舶预计进出港口的时间、靠离泊计划、货物载运情况；</li> <li>4. 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li> </ol>
2	港口经营人未结合装卸作业合同制定装卸作业方案并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p>《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结合装卸作业合同制定装卸作业方案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危及港口或船舶安全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经营人完善装卸作业方案、消除隐患。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不具备经营资格、超范围经营的船舶提供装卸作业服务。</p>	<p>《湖北省港口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和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b>逾期不改正的</b>，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装卸作业方案；</li> <li>4. 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li> </ol>

## 二、免于行政强制措施清单（4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强制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1	车辆驾驶人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 执法部门可通过部省超限运输系统查验超限运输许可信息，或者车辆驾驶人提供其他相应证明。</p> <p>3. 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2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连续6个月未从事相应经营活动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准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p> <p>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者从事跨越城市城区范围、行驶公路的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客运经营许可。</p>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已经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经监督检查发现其在经营过程中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连续6个月未从事相应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暂扣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 按照执法部门要求，采取整改措施，重新具备法定经营许可条件，或者恢复经营活动的；</p> <p>3. 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p>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强制依据	适用条件 (同时具备)
3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从事客运、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准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运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p> <p>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经营者从事跨越城市城区范围、行驶公路的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客运经营许可。</p>	<p>《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b>可以暂扣</b>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一）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2. 执法部门可通过内部查询获取相应许可信息、车辆营运证信息</li> <li>3. 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li> </ol>
4	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船员未督促学生穿着救生衣	<p>《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载客船舶应当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载运学生上学放学的船舶，其船员必须督促学生穿着救生衣；学生应当穿着救生衣。</p>	<p>《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载客船舶未按规定足额配备救生衣和救生浮具的，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对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船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b>情节严重的</b>，暂扣其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责任船员船员适任证书或者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2. 执法部门可以通过内部查询获取违法船员的适任证书或者证件信息；</li> <li>3. 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li> </ol>

## 说 明

1. 本《清单》共列有 10 项免于行政处罚事项、4 项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是对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33 项免罚事项的补充，主要涉及部分省本级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2. 本《清单》所指“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是指《清单》施行后当事人第一次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或者当事人在《清单》施行前发生的但尚未被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属于“清单”施行后第一次被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应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对首次违法、及时改正、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等违法行为，应对当事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签署《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拟免于处罚的，应按照《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程序制作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不符合免于处罚适用情形的，不得擅自、随意决定“免于处罚”。

3. 本《清单》作为行政指导性文件，主要对部分可免于处罚强制的公路、道路、水路运输轻微违法行为进行了列举，并未穷尽所有。鉴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项多，实际情况复杂，各地可视情况增补完善。对事关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工程质量，一旦发生、后果就很严重的违法行为，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应当严格依据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鄂交法〔2019〕90号）确定的标准、幅度进行处罚。

4.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实施免罚免强制清单，应秉持依法、审慎的态度，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限定适用对象及范围，并组织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一般而言，涉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上位法已明确规定“并处”“应处”处罚强制措施的行为，不宜列入免罚免强制清单，已列入的应逐步修改清理完善。

5.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在《清单》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认定标准，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探索实施承诺告知、约谈、行政指导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确保免罚免强制清单“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